

# 嘉義藝術日常 Art Week Chiayi 2026 策展計畫徵件簡章

2026/11/01 (日) ~ 2026/11/15 (日) 嘉義藝術日常 Art Week Chiayi [ 在場證明 ]

## 壹、徵件理念

嘉義作為一座具有深厚文化底蘊的城市，長期累積豐富的歷史紋理與在地創作能量，逐步形塑出「文化之都」的城市意象。隨著時代流轉與人物更迭，城市中的建築、街道與日常生活不斷被書寫與覆蓋，而藝術創作則成為這些時代片段的「在場證明」——記錄當下、指認此刻，回應一座城市正在發生的狀態。

在城市之中，存在著未被明確定義的空間縫隙——街道之間、建築內外、日常與非日常之間，這些流動而開放的場域承載著生活痕跡，也構成藝術得以介入的契機。

「嘉義藝術日常 Art Week Chiayi」以城市為策展場域，透過跨街區與文化基地的串聯，並媒合藝術家進行現地創作，使藝術實踐從室內空間延伸至公共環境，進入人們的日常行走路徑與生活場景之中，開啟藝術與城市之間的感知連結。同時，透過引入外地藝術家進駐策展與交流，促進城市之間的文化流動，拓展嘉義於當代藝術場域的視野。

本次徵件以「在場證明」為核心概念，邀請創作者探訪嘉義街區與文化基地，從「場域關係」、「空間轉譯」與「城市經驗」出發，回應特定空間的歷史脈絡與人群流動，發展具實驗性與公共性的藝術實踐，使作品成為對當下的回應與標記。

計畫將透過為期兩週的活動，整合展覽、導讀講座與市集等形式，引導民眾走入文化基地與社區場域重新連結人與城市之間的關係。透過藝術的介入，城市不再只是被使用的空間，而成為可被閱讀與詮釋的場域；每一件作品，也成為嘉義此刻的「在場證明」，指向這座城市持續生成的文化樣貌。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單位：走走計畫有限公司

## 參、策展基地場域及說明

本徵件計畫以嘉義市街區與文化場域為展出範圍，預計選定七處基地點位，包含具百大文化基地潛力空間、街角館店家及社區營造街區，作為藝術家進行現地創作與展出的主要場域；實際基地提供策展具體位置將依整體策展規劃及徵件狀況進行調整。各基地之空間照片與補充資訊，請參閱附件一「[基地空間與場地費用說明](#)」。

編號	類別	地點	策展場域點位
1.	文化基地潛力點	實驗木場（木都復興）	外部空地
2.	文化基地潛力點	口袋派對（舊碾米廠）	店內一樓空間
3.	文化基地潛力點 街角館	木更MUGN （美街-成仁街）	店內一樓空間
4.	文化基地潛力點 街角館	起風（老屋翻新）	店外一樓 （半戶外空間）
5.	文化基地潛力點 街角館	永昌行（二通-中正路）	永昌行二樓房間
6.	文化基地潛力點	昭和J18（市定古蹟）	昭和J18外部空地
7.	2025社區營造點	社區營造街區（長榮街區）	嘉義市長榮街 （腦子布-摩恩咖啡-兩盞燈-睦鳴 咖啡-明月民宿路段）

## 肆、徵件說明

### 一、整體計畫時程規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序號	階段	日期	期程說明
1	活動說明會與 文化基地走訪	6月1日（一） 6月2日（二）	徵件說明會與七處基地實際走訪

2	徵件期間	6月21日(日)18: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簡報模版下載：  <a href="https://reurl.cc/j6pVb1">https://reurl.cc/j6pVb1</a>
3	公布入選	7月	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a href="https://cabcy.chiayi.gov.tw/web/cabcyh/index">https://cabcy.chiayi.gov.tw/web/cabcyh/index</a>
4	簽約	7月	完成簽約
5	第一期款	完成簽約後	撥付補助款之60%
6	期中審查	8月中旬	線上說明審查(暫定)
7	期末審查	10月下旬	基地現場審查(暫定)
8	作品進場	10月19日(一) 至10月25日(日)	布展期間 (10/25(日)前需布展完成，配合照片拍攝)
10	展出期間	11月01日(日) 至11月15日(日)	展覽期間 (展覽期間須本人或派駐一位人員於展覽現場)
11	藝術導讀	11月09日(一) 至11月13日(五)	導讀期間 (實際導讀時間會依主辦單位、基地、藝術家三方進行調整並通知)
12	展場撤展	11月16日(一) 至11月20日(五)	撤場期間 (11/20(五)需撤場完畢，與場地交完)
13	第二期款	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機關 審核通過後	撥付補助款之40%

※註：相關時程如有調整，將以主辦單位最新通知為準。

## 二、徵件類別及計畫執行經費

### (一) 補助原則

1. 每件展出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至參拾萬元整(含稅)為原則。
2. 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各基地條件與創作規模彈性調整，補助金額依投件內容審查，並經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3. 全案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 (二) 徵件類別

徵件類別採開放形式，創作媒材與表現手法不拘，鼓勵回應場域脈絡之現地創作，如空間裝置、行動展演、科技藝術、互動裝置或跨域創作等。惟作品不得違反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此外，創作媒材與形式應符合策展期間之展出條件與環境限制，並具備穩定呈現之可行性與安全性。

### (三) 提案方式

1. 每位(組)提案者可依不同基地提出提案申請，以一基地對應一位藝術家為主。
2. 惟每一基地須分別提出獨立之提案計畫書，並針對該場域特性提出具體創作構想與執行規劃。

### (四) 經費使用規範

1. 本計畫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
2. 本計畫補助經費屬經常門費用，可用於設計費(不得高於總補助之10%)、基地場地費用、材料費、業務費(臨時人力支出)、設備租賃、行銷推廣、展台佈置費等。
3. 本計畫補助產出之創作成果不得與其他補助案重複申報或共用；申請者得自籌經費補充，不影響審查評估。
4. 藝術家於編列經費表時，應依本計畫規定編列基地場地費，並實際支付予合作基地；相關費用須納入經費表中，並檢附基地開立之合法憑證，始得辦理核銷。
5. 基地場地費用標準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基地空間與場地費用說明」。

## 三、投件資格

- (一) 個人(自然人)：為鼓勵獨立藝術創作者投入展覽創作，本計畫開放年滿20歲以上之創作者報名參加，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ARC)，並具備獨立策展或藝術創作經驗。
- (二) 團體(自然人 / 法人)：為鼓勵小型藝術團隊投入展覽創作，本計畫開放年滿20歲以上之團體報名參加，惟須推舉1名代表人作為補助申請者；若以工作室或公司名義提案，則請提供工作室或公司營業登記。
- (三) 各級機關、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均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程序

本計畫採線上投件方式辦理，申請者須於徵件期間內填寫雲端內(<https://reurl.cc/j6pVb1>)附件二、「提案計畫書」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提案報名表單(÷嘉義藝術日常Art Week Chiayi [ 在場證明 ] | 策展徵件申請表 Open Call ÷)完成表單並送出，系統將自動寄送回條作為報名確認。徵件時間自2026年6月2日(二)至2026年6月21日(日)18:00止，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一) 繳交內容(請將所有資料整合為單一PDF檔案上傳)

1.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sWjLRocBukETqGJF9>)

2. 提案計畫書（參照公版簡報製作，勿自行更改格式，可依需求增加內容與頁數，請提供 PDF 檔）
3. 申請者（申請單位若為團體者，需推派一名代表人）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JPEG）、存簿封面及補助款撥付帳戶資訊。若以工作室或公司名義提案，則請提供工作室或公司帳戶資料，不需提供負責人個人帳戶。

## 五、評選說明

### （一）評分指標

編號	項目	說明	比重
1	創作者經驗與發展潛力	提案者之過往創作經驗、相關實績或創作脈絡，及其未來發展潛力與本計畫之契合度。	25%
2	創作理念與場域回應	創作理念之完整性與原創性，是否回應基地之歷史脈絡、空間特質與在地文化，並能提出具體的場域轉譯方式；同時評估作品之藝術表現、公共性及與觀者互動／對話之可能性。	30%
3	現地執行與商業發展性	作品於基地執行之可行性，包含製作方式、材料運用、空間適配性及現地條件整合能力；是否具備市場商業潛力，展品具可被典藏性，非一次性拆卸消耗物件。	25%
4	計畫完整性與資源配置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含進度規劃、執行方式、風險評估等），以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分配邏輯；是否能有效運用資源完成創作。	20%

### （二）審查方式

本計畫採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確認提案者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複審】**：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與執行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各基地投件者之審查評選，該基地投件中獲得最高分者則獲創作補助。

審查結果得參酌整體策展配置與基地條件進行最終評選，並得視投件狀況彈性調整補助額度。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通知提案者以線上方式補充或修正資料，或另行辦理現場簡報。

### （三）評選結果公告

評選結果預定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原則上一週內於嘉義市文化局官方網站公告（<https://cabcy.chiayi.gov.tw/web/cabcy/index>），並以正式公文書面通知。入選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署及相關文件繳交，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資格；如因故放棄或無法執行計畫，主辦單位得依評選結果由備取提案依序遞補。

※註：相關時程如有調整，將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 (四) 提案要求

1. 提案作品須為原創性創作，內容應回應本計畫之策展理念及基地特性，並說明作品與場域空間、環境及在地脈絡之關係，鼓勵發展具現地回應或共創精神之創作形式。
2. 作品形式與媒材不拘，創作者應依基地條件與創作需求提出適切之呈現方式（如裝置、空間介入、互動形式等），並於提案中說明設置方式、空間配置及觀者動線規劃。
3. 提案內容應兼顧展出安全與執行可行性，並考量場地條件、使用情境及環境因素（如天候等），提出相應之設置方式、材料選擇與應變機制。
4. 作品設置與撤除應避免影響基地既有空間與設施，相關作業及需求（如電力或其他設備使用）應於提案中一併說明，並納入補助經費規劃。
5. 展出期間如有作品維護或調整需求，藝術家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必要處理，以維持整體展出品質。

#### 伍、經費撥付與核銷

本計畫補助款採二期撥付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款（60%）：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檢送修正後提案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第一期請款領據，經核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撥付。
- 二、第二期款（40%）：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檢送成果報告、第二期款請款領據及全案支出原始憑證（紙本）等指定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並完成結案。
- 三、資料補正與計畫變更應依規定期限繳交或補正資料，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繳款項。計畫如有內容或經費異動，應檢附修正對照表辦理變更。
- 四、修正計畫書經機關核備的項目經費額度異動加總幅度超過核定補助金額15%者，須函報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 陸、入選作品展出完畢撤展程序

- 一、本計畫完成之展出作品，其著作權及所有權均歸藝術家（或藝術團隊）所有。藝術家同意作品於展覽期間及成果推廣所需範圍內，授權主辦單位及合作基地進行展示、攝影、錄影、宣傳及相關非營利使用。

二、藝術策展 11 月 01 日（日）至 11 月 15 日（日）結束後，藝術家應依規範配合辦理撤展、拆卸及場地交接作業；如經藝術家與合作基地雙方協議，作品得留置於基地展示，由雙方協商確認。

三、藝術家應確保作品於展出期間之結構安全及可拆卸性。撤展作業進行時，若因作品結構、施工或拆卸不當致產生額外費用或損害，相關責任及費用由藝術家負擔。

四、接獲撤展通知並完成拆卸後，藝術家應確保場域恢復原狀，不得毀損基地原有設施與空間條件；如有損壞情形，應負責修復或賠償相關費用。

## 柒、執行義務與配合事項

一、經審查核定後，入選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須配合本計畫整體策展與輔導機制，於執行期間接受專責輔導委員至少2次之訪視與交流，並得視創作進程與場域需求安排進一步之重點輔導。

二、為促進藝術家之交流與場域連結，入選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須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並加入計畫指定之溝通平台（如 Line 群組），以利資訊同步與橫向聯繫。

三、藝術家（或藝術團隊）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至成果發表記者會前，提供至少1則30秒至1分鐘內創作紀錄影像（10/20前）及發布至少2則與本計畫相關之社群貼文，第1則應於策展開始前（11月1日前）發布，第2則應於藝術策展期間（11月1日至11月15日）發布，平台與形式不限（如 Facebook、Instagram、官方網站、圖文或影音等），並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宣傳與推廣素材使用。

四、入選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須配合參與「嘉義藝術日常 Art Week Chiayi」期間之開幕記者會、藝術導讀及相關指定行程。

五、凡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宣傳、推廣或媒體露出，應標示本計畫名稱及主辦、執行單位資訊，並發布前提送主辦單位審閱同意。

六、入選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須於「嘉義藝術日常 Art Week Chiayi」展期期間（11月1日至11月15日）自行安排現場顧展人力，以維持展覽現場之基本開放、作品狀況確認及觀眾接待等事宜；實際顧展時間得依各基地開放時段與執行單位協調安排。

## 捌、執行管理與考核機制

一、入選藝術家（或團隊）應依核定提案內容確實執行；如需調整計畫內容或無法執行，應事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主辦單位得視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訪視、查核或輔導，並得要求提送階段性執行報告或相關成果資料，作為計畫推動及補助撥付之依據。

三、入選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成果資料繳交及經費核銷，並確保執行品質；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達基本品質者，將列為未來參與相關徵件之參考依據。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撤銷或變更原核定內容，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相關徵件：

(一) 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情形。

(二) 未配合訪視、查核或輔導作業。

(三) 未依核定內容執行或無法完成計畫。

(四) 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計畫內容。

(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計畫規範。

(六) 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玖、權利義務與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相關補助款項之稅務申報與扣繳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二、基於整體策展規劃及場域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及評選委員得就入選提案提出調整建議，入選者應配合進行必要之修正與執行調整。

三、入選者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推廣、紀錄、研究及宣傳目的，使用提案成果、成果報告及相關執行資料，並得進行攝影、出版、展示及媒體露出等運用。

四、本計畫相關規定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公告辦理。

## 拾、諮詢窗口

一、走走計畫／鄭小姐

聯絡電話：0932-622321

E-mail：max@mugeneration.org

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蕭小姐

聯絡電話：05-2788225分機903（週一至週五9:00-17:00）

E-mail：ily415@ems.chiayi.gov.tw